关于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09月05日起，我司旗下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901	

投资人可按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5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9月5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禧悦90天滚动”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禧悦90天滚动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091，C类份额01609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8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9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9月6日，自2022年9月7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了解有关详情：

1、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2、网址：www.spring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9月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3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2年6月21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6月22日起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2年9月5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02日

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能源车龙头ETF	基金代码	159637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09月01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逸	2022年08月19日		2010年06月28日
姚楠燕	2022年08月19日		2017年06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399976.SZ）。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1、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4、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和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上市费用及年费、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收费方式均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为：

1、指数化投资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9、基金退市的风险。10、申购、赎回风险。1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12、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新趋势混合A	国富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52	0055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0年8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9年9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6	5197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4.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2017年1月2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4、本公告仅对交银丰享收益债券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4.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2017年1月2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4、本公告仅对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